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59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征兵工作条例》,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国务院总理 李 强

2023年4月1日

总则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 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 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一项重要工 的,为应征公民: 作。根据国防需要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 作,适用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法 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完成征兵任务。

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按照本条 例的规定接受征集。

第四条 全国的征兵工作,在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具 体工作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承办。国务 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建立全国征兵工作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国征兵工作。

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所在地应征。 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有 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征兵有关工作。

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 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 事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 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 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 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 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初 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 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 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会的征兵命令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 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 域的征兵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 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关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优先保证普通 兵任务;对遭受严重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 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 情况的地区,可以酌情调整征兵任务。

役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 并提供便利。 区域内征兵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 机关应当将征兵工作情况作为有关单位 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信息化建设纳入国家电子政务以及军队 一组织,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负责 信息化建设,实现兵役机关与宣传、发展 实施,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 生健康、退役军人工作以及军地其他部门 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 寄或者派人送交新兵训练机构。 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 域内没有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应当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 适合场所设立临时征兵体检站。 军队光荣历史和服役光荣的教育,增强公 设立征兵体检站的具体办法,由中央 民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意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 关部门制定。 当会同宣传部门,协调组织网信、教育、文 积极应征。

第二章 征兵准备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 息进行现场核对。 兵办公室应当适时调整充实工作人员,开 兵辅助工作。

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安排 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 部队接兵人员参与体格检查工作。 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 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 征兵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对体格检查合格 送兵任务; 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 的应征公民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不合格人 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 数比例较高的,应当全部进行复查。 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 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 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 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 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现及其家庭成员等情况。 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

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 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自治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 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性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依照法律规定应服兵役 第三条 征兵是保障军队兵员补充、 的公民,经初步审查具备下列征集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 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三)符合法律规定的征集年龄; (四)具有履行军队岗位职责的身体 条件、心理素质和文化程度等;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县级以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规定条件 体办法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制定。 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宣传、教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应征公民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 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再次 征兵办公室所在地或者双方商定的交通 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和文化程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 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 应征公民根据乡、民族乡、镇和街道办 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 构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 步体检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互认。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 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选定初步 第五条 全国每年征兵的人数、次 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 数、时间和要求,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 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 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 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科学分配征兵 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普通高 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 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 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 征兵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材料装入档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 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

体格检查

第七条 军地有关部门应当将征兵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 籍,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允许人学或者复学。 手续,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指定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或 应当支持其应征人伍,有条件的应当允许 征兵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 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本行政区 其延后入职。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 公室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选定 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 面告知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 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形成最终鉴定结论。

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化等部门,开展征兵宣传工作,鼓励公民 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按时到征兵体检 兵、接兵等方式进行。 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自治 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体质情况确定。

> 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对体检对象的身份、 领兵。 户籍、文化程度、专业技能、病史等相关信

展征兵业务培训;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 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应征公民体格检 域划分、新兵交接方式、被装保障、新兵运 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新兵的人数和 期限不受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限 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征 查标准、检查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保证 输等事宜。 体格检查工作的质量。

对兵员身体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级 当做好下列工作:

第四章 政治考核

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 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负责接收新兵,并安全送达营区,于新兵 全教育和检查,防止发生事故。 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 统一组织,本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实施, 到达营区24小时内与送兵人员办理完毕

> 第二十四条 征兵政治考核主要考 核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政治态度、现实表 当做好下列工作:

工作条

(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根据2001年9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 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还 应当组织走访调查;走访调查应当安排部队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 接兵人员参加并签署意见,未经部队接兵人 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

审定新兵 第五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集中组织体 (二)热爱国防和军队,遵纪守法,具 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役前教 育。役前教育的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相关 保障等由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规定。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 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对体格检查、政治 第十四条 应征公民缓征、不征集 考核合格的人员军事职业适应能力、文化 程度、身体和心理素质等进行分类考评、综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应当在户籍所 合衡量,择优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 省、市、县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 民,并合理分配人伍去向。审定新兵的具 内到达领兵地区,对新兵档案进行审核,与

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 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应届毕业 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和现役军人子 政府征兵办公室于部队领兵人员到达后, 经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核实,由军级 生健康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 生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学校 女,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应当 及时将新兵档案提供给领兵人员; 优先批准服现役。

> 入伍,优先安排到原服现役单位或者同类 便利的地点,一次性完成交接。 型岗位服现役;具备任军士条件的,可以 直接招收为军士。

第三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 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名单,公示期 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被举报和反映有问 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 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 关规定情形的,取消人伍资格,出现的缺额 从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中依次递补。

第三十一条 公示期满,县、自治县、不 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 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人伍手续,开 具应征公民人伍批准书,发给人伍通知书, 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新 兵自批准人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 人有关待遇保障。新兵家属享受法律法规 规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其他优待保障。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 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对本行 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根据县、 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新兵建立人伍档 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可以直接分配征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 案,将应征公民人伍批准书、应征公民政治

> 府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 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

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被批准 数有问题的,应当协商解决后再办理交接 第十八条 征兵体格检查由征集地 服现役的,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 手续;发现有其他问题的,先行办理交接

第三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

院和体检机构的,经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 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原单位发 案审查。档案审查发现问题的,函告或者当 鉴定申请;医学鉴定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

第六章 交接运输新兵

依托部队设立的新兵训练机构成规 第四十四条 新兵的被装,由军队被 准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 体格检查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部队派人接兵;其他新兵通常由部队派人 兵役机关在新兵起运前发给新兵。

前,军级以上单位应当派出联络组,与省 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新兵运输计划。 第二十一条 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 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系,商定补兵区

(一)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与新 兵训练机构商定送兵到达地点、途中转运 织军地有关单位实施新兵运输计划。军 意隐瞒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和交接等有关事宜,制定送兵计划,明确 地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新兵运输工作协调

>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于新兵起 练机构或者部队。 运前完成新兵档案审核并密封,出发前组 织新兵与送兵人员集体见面;

交接手续。

(一)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军事代表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 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下达的计

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 民进行政治考核,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征兵 划,与新兵训练机构商定新兵报到地点、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新兵到达时,新 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兵役征集费开支 政治考核的规定,核实核查情况,出具考 联系办法、档案交接和人员接收等有关事 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组织欢迎。 宜,及时向新兵训练机构通报新兵名单、 人数、到达时间等事项;

> (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书面告知新兵报到 地点、时限、联系办法、安全要求和其他注 或者部队后,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按

> (三)新兵训练机构在新兵报到地点 新兵患传染病的,应当及时隔离治疗,并采 的车站、港口码头、机场设立报到处,组织 取必要的防疫措施;经复查发现新兵人伍前

间、人员名单及时函告征集地的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五)新兵未能按时报到的,由县、自治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 第二十七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 室查明情况,督促其尽快报到,并及时向新 兵训练机构通报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 政府征兵办公室发函之日止,不超过45日。 到或者不报到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新兵集体见面,及时协商解决发现的问 第二十八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 题。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

(二)交接双方于新兵起运前1日,在 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士兵,本人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

做好下列工作:

同把好新兵质量关;

(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向部队接兵人员介绍 征兵工作情况,商定交接新兵等有关事宜;

其档案交接。 第四十一条 兵役机关送兵和部队派 人领兵、接兵的,在兵役机关与新兵训练机

练机构或者部队为主负责处理。 新兵自行报到的,新兵到达新兵训练 机构前发生的问题以兵役机关为主负责 处理,到达后发生的问题以新兵训练机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编制的新兵花名 册,清点人员,核对档案份数,当面点交清 第三十三条 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 方在交接过程中,发现新兵人数、档案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 办公室自新兵起运后10日内通过机要邮 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和处置新 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第四十三条 新兵训练机构自收到新 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处理。

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 合退回条件的,继续服现役。 第三十五条 交接新兵采取兵役机 公室自收到新兵训练机构公函之日起25日

第三十六条 在征兵开始日的15日 障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规定准予入学或者复学。

区域新兵运输需求。

第四十六条 联勤保障部队应当组 配合,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及时调配运力, 统疾病、艾滋病(含病毒携带者)、恶性肿瘤 革、公安、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 (二)征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 保证新兵按照运输计划安全到达新兵训 等影响服现役的严重疾病,故意隐瞒的; 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部队领兵、接兵人员,应 按照前款规定作退回处理的,由军级

用饮食供应站应当主动解决新兵运输中 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接收。 第三十八条 由新兵自行报到的,应 的有关问题。军用饮食供应站和送兵、领 兵、接兵人员以及新兵应当接受交通运输

检疫、复查和退回 第四十八条 新兵到达新兵训练机构

照规定组织新兵检疫和复查。经检疫发现

有犯罪嫌疑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经检疫和复查,发现新 兵因身体原因不适宜服现役,或者政治情况

不符合条件的,作退回处理。作退回处理的 期限,自新兵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之 日起,至有批准权的军队政治工作部门批准 后向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人民

因身体原因退回的,须经军队医院检 第三十九条 由部队派人领兵的,应 查证明,由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 新兵训练机构途中所需的差旅费,由新兵 准,并函告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训练机构按照规定报销;送兵人员在新兵

> 部队应当事先与原征集地的省级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联系核查,确属不符合条件的, 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并函告原征集

至到达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后45日内, 回的差旅费由其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四十条 由部队派人接兵的,应当 治疗,其中,可以治愈、不影响服现役的,不 作退回处理;难以治愈或者治愈后影响服 (一)接兵人员于征兵开始日前到达 现役的,由旅级以上单位根据军队医院出 接兵地区,协助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具的认定结论,函告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 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开展工作,共 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待病情稳定出院 后作退回处理,退回时间不受限制。

> 第五十一条 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 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 向本级财政、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 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

需回地方接续治疗的退回人员,旅级 以上单位应当根据军队医院出具的证明, 为其开具接续治疗函,并按照规定给予军 人保险补偿;原征集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 收治;已经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 费用按照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符合医疗 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

第五十二条 新兵作退回处理的,新 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应当做好退回人员 的思想工作,派人将退回人员及其档案送 第四十二条 兵役机关送兵和部队 回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 考核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以及国防部 派人领兵、接兵的,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征 办公室;经与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 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 政府征兵办公室协商达成一致,也可以由 其接回退回人员及其档案。

> 退回人员及其档案交接手续,应当自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战时征集的条 楚,并在新兵花名册上签名确认。交接双 新兵训练机构、部队人员到达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或者征兵办公室人员到达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 第五十三条 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 点参加应征。 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核实退 兵档案。

兵档案之日起5日内完成档案审查;部队领 办公室对退回人员身体复查结果有异议 当为战时征集对象报到提供便利。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 兵、接兵人员于新兵起运48小时前完成档 的,按照规定向指定的医学鉴定机构提出 经鉴定,符合退回条件的,由原征集地的设

第五十四条 对退回的人员,原征集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组 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 内处理完毕;部队领兵、接兵人员当面告知 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 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 的,应当于新兵起运24小时前处理完毕。 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应征公民人伍批 处罚。

第九条 对在征兵工作中作出突出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办 模集中组织新兵训练的,由兵役机关派人 装调拨单位调拨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 **第五十五条** 退回人员原是机关、团 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 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预。送兵或者新兵自行报到;对政治、身体条件。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指定地点,由。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 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通常由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 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工、复职;原是已 为的,对单位及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 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 处罚。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 学校就学的学生的,原学校应当按照有关

在征兵开始日后的5日内,省级人民 行为之一的,作退回处理,作退回处理的 作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乘车、船、飞机起止地点,向联勤保障部队制,因被征集服现役而取得的相关荣誉、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由兵役机关送兵的,应 所属交通运输军事代表机构提出本行政 待遇、抚恤优待以及其他利益,由有关部 门予以取消、追缴:

(三)通过提供虚假人伍材料或者采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 取行贿等非法手段取得人伍资格的。

(三)新兵训练机构在驻地附近交通 当根据新兵运输计划按时组织新兵起运; 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函告原征集地的省 第二十三条 征兵政治考核由征集 便利的车站、港口码头、机场设立接收点, 在起运前,应当对新兵进行编组,并进行安 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情 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工作,适用本条例。 况属实的,报军级以上单位批准后,由原征 交通运输军事代表机构以及沿途军 集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 役军官(警官)、军士(警士)的体格检查、

第八章 经费保障

第五十七条 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

范围、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机 关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新兵被装调拨到县、自 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 关指定地点所需的费用,由军队被装调拨 单位负责保障;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发新兵被装所需 的运输费列入兵役征集费开支。

第五十九条 征集的新兵,实行兵役 机关送兵或者新兵自行报到的,从县、自治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兵集中点前往新 兵训练机构途中所需的车船费、伙食费、住 宿费,由新兵训练机构按照规定报销;部队 派人领兵、接兵的,自部队接收之日起,所 需费用由部队负责保障。军队有关部门按 照统一组织实施的军事运输安排产生的运 费,依照有关规定结算支付。

第六十条 送兵人员同新兵一起前往 训练机构办理新兵交接期间,住宿由新兵 因政治原因退回的,新兵训练机构或者 训练机构负责保障,伙食补助费和返回的 差旅费列入兵役征集费开支。

第六十一条 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 队退回不合格新兵的费用,在与有关地方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退回手续之前, 由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负责;办理退回 第五十条 新兵自批准人伍之日起, 手续之后,新兵训练机构或者部队人员返 受伤或者患病的,军队医疗机构给予免费 其他费用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 室负责。

> 第六十二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 共同负担,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批准人 伍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 民政府按照规定发放。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

战时征集

当年批准人伍人数,用于制定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分配方案。

第六十三条 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法采取国防动 员措施后,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必须

第九章

按照要求组织战时征集。

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内调整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条件和办法。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重点征集退役军

第六十四条 战时根据需要,国务院

人,补充到原服现役单位或者同类型岗位。 第六十五条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根 据战时兵员补充需求,指导县级以上地方

件和办法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第六十六条 应征公民接到兵役机 关的战时征集通知后,必须按期到指定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 新兵自行报到的,档案由征集地的县、回原因以及有关情况,查验退回审批手续 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必须组 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征兵 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对新兵档案,按照 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战时征集对象,按

> 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 原征集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 先运送战时征集对象;其他组织和个人应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 对新兵档案中的问题,征集地的县、自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接收;不符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 避征集服现役的,依法给予处罚。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

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第六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军队人 员在征兵工作中,有贪污贿赂、徇私舞弊、 第五十六条 义务兵入伍前有下列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反征兵工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 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一)人伍前有犯罪行为或者记录,故 民政府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查明事实, 经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后,由 (二)人伍前患有精神类疾病、神经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展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征集公民到中国人民武

第七十三条 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现 政治考核、办理人伍手续等工作,参照本 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5月1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意事项;

(四)新兵训练机构将新兵实际到达时

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领兵人员于新兵起运前7至10日 府征兵办公室。

(三)交接双方在起运前完成新兵及

构、部队交接前发生的问题以兵役机关为 主负责处理,交接后发生的问题以新兵训

为主负责处理。

第四十七条 新兵起运时,有关地方